

訴 願 人 郭○○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490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2 日檢附致財團法人○○○○○○○（下稱 xx）之存證信函向本府勞工局陳情，要求 xx 應即停止使用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該局並應配合辦理等事項。本府勞工局遂以 9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490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逕寄郵局存證信函請僱用機關財團法人○○○○○○○停止使用台端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本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一案……說明……三、前揭獎助辦法係為鼓勵私立單位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所訂定且為申請制，非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之獎勵金，故有關台端任職之○○○○○○○以台端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作為佐證僱用事實並向本局申請獎勵金 1 節，如台端希望該 xx 不要再使用台端之身心障礙手冊 1 事，請台端與雇主協商。」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勞工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函內容係本府勞工局就訴願人之陳情，說明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之制度及該局處理情形，屬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